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第五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制度。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

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八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 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

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 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 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 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 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 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 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 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划金额 50%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四章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 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五章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并及时披露相关项目的 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

第六章 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 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 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而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八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 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 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 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